



#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哈先生 ..... (菲律宾)

### 目录

- 议程项目 15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 议程项目 159: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议程项目 162: 欧亚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议程项目 163: 格乌乌阿摩集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议程项目 164: 东非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A/RES/57/27 和 A/58/37)

1. **主席**指出,大会在第 57/27 号决议中规定,如果有必要,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框架内举行的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根据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将继续进行。考虑到大会的这一决议内容,该特别委员会在报告 (A/58/37) 的第 16 段建议大会研究是否根据情况需要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继续这项工作。主席认为存在着设立这样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以继续执行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意愿。

2. **就这样决定。**

3. **主席**还认为,特别委员会主席 Rohan Perera 大使能够担任工作组负责人,并将得到普遍支持。

4. **就这样决定。**

5. 根据第 51/210 号决议第 9 段,特别委员会将对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和联合国各专业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主席建议对工作组也实行相同原则。

6.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A/58/17)

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 **Wiwén-Nilsson 先生** (瑞典) 介绍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从私人融资的基础设施项目问题开始,委员会的主要议程项目是完成拟订和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这些项目的示范法条文草案。联合国是推动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最主要捍卫者之一,并承认公共和私人部门在实现这一目标中承担的共同责任。没有公共部门在给水、公共交通、能源生产和控制污染等领域内的新

投资,可持续发展就不可能实现。但是,这些投资只能在有利于推动公共和私人投资的国内和国际环境下才能产生,其中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是存在一个能够推动私人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并同时照顾到东道国公众利益的法律框架。这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 2000 年通过的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两个主要目标。刚获得通过的示范法条文草案与立法指南将向各国政府提供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便于制定旨在推动私人融资的基础设施建设的法律。

8. 委员会的第二个议程项目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制度立法指南草案,委员会预计将在 2004 年完成并通过这一草案。有效的破产制度的存在有利于公共利益,因为能够推动投资 and 经济发展,保护就业和促进企业活动。委员会最初通过立法指南草案并要求发给各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是为了能尽早提出意见。在短短两年的时间内完成如此艰巨的工作是得益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内部的合作氛围。在此方面,委员会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和国际律师协会等组织进行了合作。

9. 在解决贸易纠纷方面,委员会赞扬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审议 1985 年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预防措施的工作,其中包括仲裁法院裁决、承认和执行判决以及法律机构在仲裁的支持下颁布有关这些措施的法令等。未来在这一领域内可能会接受检验的问题包括提交仲裁的纠纷和 1976 年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正草案。

10. 关于电子商务,委员会关注了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在电子合同选择问题公约草案审议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并重申,相信关于电子商务某些问题的国际工具有利于推动在跨境贸易活动中使用现代媒体。

11. 在运输法领域内，委员会检验了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在关于国际货物运输问题的法律工具筹备方面的进展。讨论涉及到技术相当复杂的几个问题，得到了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的密切合作。鉴于项目规模大，在一读之后，已经进入一个相当艰难的工作阶段，因此，委员会考虑到需要讨论的问题数量大，特别授权第三工作组将两届会议的时间延长两个星期。

12. 关于担保权益，委员会赞扬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完成了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条文的一读工作，其目的在于制定一个有效的商业货物担保权益的法律体系。在担保权益过程中提供现代和可行的解决办法的同时，立法指南将对贷款的支配性和开支产生有益的影响，增加国际资本流动，从而推动经济发展。

13. 关于委员会未来关心的问题，发言人首先提到了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问题。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政府采购示范法载有旨在实现判决过程竞争、透明、平等、经济和高效的程序，已经成为政府采购体系改革中重要的国际参考工具。世界不同地区的 30 多个国家已经颁布了以它为基础的法律。但是，委员会意识到有必要使该领域的法律不断发展并使法律工具不会随时间流逝而丧失有效性。在检验以示范法为基础的改革所取得的经验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时，委员会发现增加电子商务在政府采购中的使用率问题是一个必须关注的问题。鉴于这一新情况的出现，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再次将政府采购制度纳入工作议程，并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所涉问题的详细报告，提出处理这些问题的建议。此外，相信工作会得到在此方面有经验和有知识积累的组织的密切合作。

14. 另一项将在未来审议的项目是国际商业欺诈，它对世界贸易和规范贸易的法律工具都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自从因特网出现以后，国际商业欺诈

的数量大大增加。委员会认为，需要在 2004 年组织一次国际研讨会，给相关各方一个交流意见的机会。

15. 根据 2002 年 11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大会第 57/19 号决议，委员会检验了其工作方法的实际效果，特别是将工作组从 3 个增加到 6 个，使其平级工作，并将工作组的会议时间从两周缩短为一周。相对于传统工作方式（每年有 4 周全会和 12 周会议服务），近两年来委员会采取了新的工作方式，工作组的会议时间可以是一周（5 个工作日）或两周，这种工作制度效率高，因为使委员会能够关注 3 个以上的议程项目，节省了与会者的时间和金钱。

16. 但委员会认为，由于所负责的问题繁琐和有必要加快工作进度，其中两个工作组（运输法和担保权益）应该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不必为此延长其他工作组会期。这一想法得到了广泛欢迎，但在决定考虑为工作组增加会议服务的可能性时，需要秉持灵活精神。初步同意各工作组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期一周。在 6 个工作组共计 12 周会议服务的前提下，如果某个工作组没有用完其权限内的全部会议时间，可以同意让给其他工作组。但超出 12 周会议服务的任何要求增加会议时间的申请都必须由工作组说明原由，然后经委员会审核，并提交大会主管机构做出最终决定。

17. 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职能及其拥有的资源，发言人指出，委员会所取得的成就印证了它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主要法律机构的地位。由于很难全面协调不同领域的破产制度、担保业务和私人融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因此委员会的项目变得日益复杂和广阔。因此，必须在 2001 年拓宽工作计划，由 6 个工作组负责 6 个项目。此外，在工作组之外也审议其他项目，其中值得一提的是《联合国货物买卖公约》案例汇编和有关执行《纽约公约》的法律。工作计划的延伸加大了联合国国

际贸易法委员会同其他组织在电子商务、解决纠纷、破产、运输法、担保权益、私人融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等领域内进行合作的难度。与此同时，增加了法律改革的援助需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所有这一切向已经超负荷的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了新的要求。尽管委员会和大会多次要求加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但其资源仍然保持在 1968 年的水平，即 11 名工作人员和 7 个总服务处。

18. 在法律顾问的要求下，秘书长已经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重组，吸收 3 名律师和一名行政官员。秘书处将具备两方面的职能，一是负责草拟法律条文，二是协调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协调职能在 1966 年时就很重要，由于越来越多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法律条文的制定工作，因此这项职能近几年来显得尤为突出。应该继续制定关于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各组织活动的报告。在推动统一的法律规则的过程中，应该大大增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向需要更新法律援助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的工作。此外，还需要有庞大资源来维持信息发布和更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案例数据库，制定作为其主要工作工具的案例汇编。这项工作已经开始，但由于资源不足，并没有取得必要的快速进展。据估计，在此方面还需要为高级法律官员配备 4 名工作人员。

19. 委员会非常欢迎法律顾问的建议，但是需要得到大会第五委员会的积极推荐。行政预算咨询委员会只推荐了一名工作人员，少于最初申请的数量，这很让人沮丧，法律顾问的整体建议可能有无法实现的危险。这将意味着委员会必须推迟或中断部分工作，这与逐步实现贸易法的协调和现代化的迫切需要相违背，并将否认大会曾明确表示过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主要法律机构的地位。

20. Hans Corelli 先生（法律顾问）指出，随着地区 and 世界各国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发展和在国际贸易增长需要有协调一致的现代化规章制度方面存在的共识，制定国际贸易规范准则的国际组织大大增加了。这些国际组织的工作相互协调以避免出现重复劳动是非常重要的。此外，还存在着不同机构制定的规则相互冲突的可能性，可能造成混淆和资源浪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协调各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的活动，推动它们之间的合作。在此方面，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尽力推动不同机构之间有建设性的合作与互补，以便制定新的规则。

21. 委员会报告指出存在着职能重叠的可能。欧洲经济委员会推动贸易领域内的活动增加了，委员会对这一点不太满意，已经指出，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这样真正的世界性组织工作重叠是应该避免出现的情况，因为它将损害联合国的形象，降低其支持贸易法现代化活动的效率，并且造成了资源利用的低效率。委员会认为，这一问题应该在大会相关机构内部认真讨论。第六委员会应该研究这一问题，明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地区经济委员会在提出和推动国际贸易规则现代化过程中各自的职能和作用。大会已经多次重申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的主要法律机构，在协调这方面的法律活动中的职能。第六委员会应该在今年对这一问题给予特别关注，并向大会建议，在决议草案中明确这些问题，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协调工作中的职能。

22. 关于秘书长建议加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问题，秘书处可以进行重组，将活动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准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6 个政府间工作组文件和各自的项目。虽然理想的状况是指派给工作组的 6 个项目中，每个项目都有两名法律官员负责，但为了减少人力资源，可以保持必要的水平，每个组设 3 名法律官员，其中有一名

高级官员同时负责两个项目。也就是说，在此方面，将有共计 9 名法律官员，其中一名高级官员负责协调不同工作组之间的工作，并在必要时直接参与工作组的工作。第二部分活动是协调从事国际贸易法工作的国际组织的工作、法律技术援助，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以及发布最新法律进展的信息、国际贸易法领域内的案例。将有 5 名法律官员负责这方面的工作，其中一名高级法律官员担任负责人。这两方面将分工合作，共享人力和其他资源。此外还会有一名秘书处的负责人负责协调两方面的活动。

23. 关于法律援助，委员会指出，由于资源不足，已经拒绝了一定数量的申请。此外，对于委员会不能完全履行培训和技术援助方面的职能感到不安。如果既没有跟踪措施，也没有秘书处和提供或资助发展援助的机构之间有效的协调配合，有可能发生的情况是，国内通过的法律不能与国际公认的准则一致。在此方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感谢所采取的初步措施，将大会要求秘书长大幅增加秘书处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意见付诸执行，其中一部分用于委员会的培训和援助计划的有效实施，以及在适当时候将其工作成果出版发行。

24. 2002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担忧地指出，如果其秘书处不能得到充分加强，将不得不削减工作计划。不幸的是，行政预算咨询委员会认为，设立一个由两名 D-2 级官员领导的部门会违背大会所确定的在现有资源内进行调配的精神。法律顾问不赞同行政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它的意见似乎对结果漠不关心，因为预算案是通过精简法律事务厅和提高效率来制定的，可以将办公室其他部门的资源调配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秘书处。这一做法使法律事务厅能够提交一份分项目进行的预算案，与 2002-2003 年度相比，总体预算有所减少。

25. 关注最迫切的需要是很重要的，因为需要的资源有限，可以用法律事务厅现有的资源水平来满足。机不可失，时不再来。第六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应该关注秘书长建议的意见，向大会建议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项目预算案。工作应该集中在法律技术援助，特别是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上，使它们能够加入现有公约，实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示范法，因为很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自行完成这项工作的必要资源。为了帮助它们进行这项工作，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该在现有经验基础上，制定一套法律工具，能够用来制定国际一级必要的法律工具，并能得到相关机构的批准。无论在贸易法领域，还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内，这都是重要的问题。

26. **Miller 女士**（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指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就表明，作为世界贸易和经济发展成功的关键，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加大合作与沟通，已经得到普遍认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私人融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的示范性法律条文通过立法指南得到加强，完善这一法律工具，为在国家范围内建立有利于此类法律草案的法律框架提供了便利。在委员会取得的进展中，值得一提的是预先通过了破产制度立法指南草案。

27. 北欧国家欢迎委员会的新成员，其工作将会因扩大而受益，有助于使法律条文得到所有国家更大程度的接受。另一方面，还需要说明保持对资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与的模式进行公开讨论。关于加强秘书处的问题，建议得到了广泛支持，这将有助于完善秘书处的职能。

28. **Popkov 先生**（白俄罗斯）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协调和统一规范国际贸易活动的法律准则方面取得的进步。委员会在编写和制定关于电子商务、运输法、仲裁和私人融资等基础社会项目的法律规则方面的工作尤为重要。近年来，白俄罗斯

设法协调本国在贸易活动领域内的法律；在此方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件已经被列入规范民法和经济关系的本国法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一个非常有效的联合国机构，有推动发展中国家与过渡经济国家融入世界经济的巨大潜力，促使白俄罗斯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出2004-2010年的候选申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私人融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法条文将对各国制定规范私人投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起到积极影响，因为在示范法条文中有着详细的规范，并考虑到不同国家在此方面的经验。

29. 电子商务越来越多地参入国际贸易实践，因此有必要拥有一个实施电子商务的明确法律框架。在此方面，应该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协调电子商务法律规则方面所做的努力和正在制定的文件，文件审议了使用新媒体进行跨国贸易活动的各个方面；希望这一工具能够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作为中转和内陆国家，白俄罗斯对于运输法工作组关于海上货物运输的工作非常感兴趣，希望能够解决所谓港对港运输的问题，它涉及到海运、汽车和火车运输，是世界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获得的资料将有助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适用于海运和其他陆路运输的法律规则融入同一部文件，有助于加强整体的国际运输。

30. 关于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建议，应该继续进行政府采购方面的研究，在工作计划中加入对贸易欺诈问题的研究。目前白俄罗斯议会正在参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1994年的示范法条文，研究一项关于政府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法律。商业欺诈是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是随着新科技在国际贸易中的运用，以及因特网的使用之后更为严重。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应该在研究这一问题上付出更多的努力和时间，有必要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其他研究刑法的国际机构合作。

31. 应该感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国际贸易法方面提供的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希望能够继续得到必要资源，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日益增长的需求。这些国家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参与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创造了必要条件，有利于提出适合建立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目标的法律规则。

32. Ong 女士（新加坡）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以来，在消除国际贸易壁垒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新加坡始终积极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新加坡对于司法部长办公室主要政府顾问 Jeffrey Chan 先生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再次当选电子商务工作组主席感到高兴。在他领导下，起草了关于电子商务的公约草案，消除了法律中与阻碍电子商务发展有关的法律障碍，公约对于推动通过电子商务贸易非常有用，提出了关于电子商务的明确法律条款，将为之提供安全和统一性。新加坡盼望该工作组能够及时完成这项工作。新加坡祝贺委员会圆满完成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大会年初通过的这项法律将有助于各国完善或制定关于调解的法律，建立一个以公正和有效的方式解决贸易纠纷的和谐的法律框架。为此，新加坡政府正在研究，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的条文，颁布一项适合新加坡具体情况的法律。

33. 新加坡坚决参与委员会在培训和援助方面的一贯工作，特别是在推动针对各国政府的统一法律条文方面。新加坡是地区贸易法协调的明确支持者，对于能够通过参加委员会的技术援助和培训活动，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亚洲进行合作感到骄傲。2000年新加坡参加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北京培训小组。2002年同委员会合作，在柬埔寨和印度尼西亚对政府官员、专业人士和学术界代表进行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条文的培训。在这一年，新加坡组织了一次关于国际贸易法与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协调问题的研讨会，与会者来自世界各地，目的是更好地评价和认识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在改善国际贸易法律框架方面的重要性。新加坡感谢秘书处完善委员会网站方面所做的工作，承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条文案例对于推动国际社会对这些条文的理解，以及研究这些与委员会法律条文有关的案例和仲裁所起的作用。

34. 应该支持委员会通过向贸易活动提供财力和人力资源，以及成员国的工作承诺和给予的支持，推动贸易活动的重要角色。为此，新加坡坚决支持扩大委员会成员数量，这将使委员会的讨论具有更大的理论和实践多样性，保障在委员会的条文中能真正代表不同的法律体系，从而推动贸易法的协调工作。

35. 新加坡毫无保留地支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扩大，以及将秘书处变成联合国法律事务厅一个部门的做法。鉴于国际贸易的飞速发展，跨国界贸易活动日益重要，以及委员会在现有资源下所面临需求的不断增加，这种扩大对于委员会有效行使所承担的职责至关重要。对于行政预算咨询委员会不接受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改为法律事务厅一个部门的建议感到遗憾。

36. 新加坡认识到，尽管委员会成员数量增加，联合国提供的资金增加，但如果成员国不参与其工作也不会取得成就。参加委员会工作组的成员国代表是了解这一问题的专家，并能够有效地推动审议工作，这一点非常重要。当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结束工作和制定新条文时，各国政府，特别是参与审议和有机会使自身立场被接受的成员国，能够率先将条文纳入本国法律同样很重要。否则，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协调国际贸易法律条文的工作和参与审议工作者的努力将付诸东流。

37. **Semambo-Kalema 女士**（乌干达）说，委员会在上一届会议上通过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示

范法条文草案是委员会在 2000 年通过《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立法指南》之后所做工作的延续。虽然示范法条文是前期工作的进展，是法律条文的一部分，但乌干达赞成关于编写一份汇编并将立法指南全文附后的建议。认为示范法条文将有助于各国政府，特别是乌干达这样的国家立法机构确立有助于推动私人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框架。乌干达对于立法指南在破产制度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委员会通过了其主要宗旨和政策。尤其欢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在改革破产制度方面进行合作的建议，这将避免工作重叠和围绕不同内容产生的冲突。虽然仍需要发展和完善委员会在此方面的工作，但相信一旦完成，立法指南将会成为对所有国家都有用的法律工具，无论这些国家的经济和法律传统如何。

38. 乌干达赞扬委员会在仲裁、运输法、电子商务和担保权益等方面的工作，感谢秘书处在筹备和发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条文案例和联合国采购公约以及其他统一性条文的案例汇编等方面的工作，这对于学生、研究人员、学者、司法人员和全体民众，以及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筹备培训和技术援助项目都是很有用处的，这些方面对于贸易法的统一和协调至关重要。这方面的援助对于缺乏足够知识的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有很大助益。因此，乌干达要求秘书长在不违背法律顾问向秘书长提交的 2004-2005 年度预算案的前提下，大幅增加人力和财力资源，以推动委员会援助计划的有效实施，以及工作成果的发布和传播。作为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在出席会议方面仍然有困难，它们的贡献对于反映它们所代表的国家，以及使所形成的法律文件能够得到普遍接纳和实施都非常重要。因此，乌干达呼吁增加信托基金的金额，保障这些国家的出席。

39. **Pulido Santana 女士**（委内瑞拉）同意法律顾问的担忧，指出委内瑞拉尽管不是联合国国际贸易

法委员会的成员，但作为观察员积极参与了委员会的各项议程项目。委内瑞拉认识到在一个国际贸易已经成为国际关系重要部分和决定性因素的全球化世界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所具有的重要性。委员会在推动国际贸易法逐步协调与统一的同时，有效地推动了多边合作，有利于消除国际贸易的障碍，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在此方面，委内瑞拉承认委员会完成和通过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的工作，以及在仲裁和电子商务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样，支持委员会为争取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有效协调所做的努力，这种协调对于避免重复劳动和提高效率以及法律的统一和协调非常必要。在此方面，支持加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委员会之间的对话。

40. 委内瑞拉欢迎关于增加委员会成员数量的第57/20号决议，希望能够完全参与到委员会的工作中来。为此，已经提交申请，希望作为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的代表，占据为该地区增设的一个名额，并将在这个位置上加大努力继续为委员会的工做出力。

41. **Gandhi 先生**（印度）说，非常高兴地看到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卓有成效。委员会在会上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示范法条文，印度希望条文能够实现帮助成员国提高法律明确度和结束在私人投资者和公共当局关系中导致仲裁或腐败的法律模糊领域的目的。

42. 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所做的另一个重要贡献是审议和初步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制度立法指南草案》，印度希望草案已经具备完成和在2004年的委员会会议上通过的条件。虽然印度理解委员会希望指南草案中能实现与世界银行在破产方面的原则之间的密切协调，也意识到需要在此方面有协调一致的法律规范，但应该强调，也许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不能完全附和和

融机构建议的做法，因为这项工作是在各国紧张磋商之后达成的一致意见，因此，虽然具有建议的性质，但更有广泛的接纳性。

43. 印度欢迎委员会在电子商务方面的工作，其目标是简化法律框架，为电子商务及其很好地发挥公共职能提供便利。高兴地宣布，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为基础，印度政府已经颁布了《信息科技法》。印度希望委员会近来在电子商务方面的工作同样对所有国家有益处，为它们提供一个规范电子商务合同的有效样板。看来工作组在处理因特网交易的资料信息的方式上遇到了问题。印度认为，工作组应该认真研究签署合同的时机及其影响。

44. 关于委员会在仲裁方面的工作，在预防措施的问题上进行了长时间讨论。在仲裁过程中实施预防措施是很困难的，因为这是不同于仲裁判决的措施。在进行仲裁判决时，法庭需要关注存在公共秩序和贸易关系等多种问题。包括印度在内的很多国家没有一个使仲裁法院能够采取预防措施的明确做法，即便能够采取预防措施，实施起来也很困难。

45. 在运输法方面，草案关于实施港对港做法的意见似乎得到支持。印度认为，草案反映了现阶段集装箱运输的现状，因此有利于在目的地交货的安全性。印度希望工作组对于草案中关于港对港运输概念的范围所存在的分歧能够得到解决。

46. 印度欢迎未来在政府采购和商业欺诈方面的工作计划获得通过。由于科技的发展和因特网的使用，对于国际贸易而言，商业欺诈已经成为令人越来越担忧的问题，是对世界经济的巨大威胁。印度政府已经设立了一个重大欺诈研究办公室，负责研究大企业欺诈，包括损害股东和投资者的欺诈行为。为此，建议成立一个由财务、国际审计、税务、法律、信息和科技和资本市场专家组成的多学科小组。希望这些研究有助于完善系统、法律和程序。在此方面，



欢迎委员会决定召开研讨会，从私法的角度来讨论问题的各个方面，这不但有助于各方交流意见，而且还将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即将进行的研究计划提供帮助。

4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案例编撰和散发的的工作对于在不同国家进行委员会条文的解释和实施信息具有重要作用，是推动这些条文的解释和统一实施的重要途径。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信息性研讨会和会议的工作值得赞扬，印度认为这对于推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发展和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以及促成公约和委员会采纳的示范法得到更大程度的接受都具有重要意义。

48.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部重复劳动的问题，虽然有些重叠是不可避免的，有时甚至是有益的，但应该加强各方的协调，尽量避免。

49. 印度完全支持利用法律事务厅的追加资金来加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

50. 印度欢迎增加委员会成员数量，这将使更多的国家参与到委员会的工作并为之做出贡献，使委员会成为更能代表所有法律传统和经济体系的机构，并提高它的工作效率。

51. **Marschik 先生**（奥地利）表示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增加成员数量和很多国家有意加入委员会感到满意，这表明了委员会作为制定国际贸易法的论坛和向在此方面开展工作的国家提供援助的特殊机构的重要性。奥地利希望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示范法条文能够对各国在审议这方面的新法律时产生重要影响，帮助它们吸引更多的私人资本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示范法致力于平衡私人投资者和公共部门的利益。

52. 奥地利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破产制度立法指南的做法。注意到世界银行也打算重新

审议在此方面的原则，奥地利赞同委员会明年在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都表达了各自的意见之后就结束工作的目标。与此同时，奥地利饶有兴趣地关注其他项目的讨论，如仲裁、运输法、担保权益和电子商务等，认为委员会计划在未来讨论的两个问题，即政府采购和商业欺诈问题很及时和很有意义。

53. 关于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方式，奥地利希望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赞扬在为每个工作组设定时间，使其既能够开展活动，又不会对其他项目产生消极影响的工作中表现出来的灵活性。与此同时，奥地利希望委员会同这一领域的其他组织合作，避免重复劳动。

5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争取国际贸易法协调发展的工作已经超过了讨论和通过法律文件的阶段。奥地利赞扬秘书处发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活动内容的工作，例如编撰和发行委员会案例，以及组织关于培训和技术援助的研讨会，在此方面，对于资金有限，使它们无法组织更多的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的研讨会感到遗憾。正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第 251 段所强调的，对于贸易法改革日益增长的兴趣为委员会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机会，使其能够积极地将全球化的好处公正均衡地传播到所有国家。

55. 根据报告，秘书处的资金严重限制了委员会的工作量，秘书处的资金仍停留在 1968 年的水平。第六委员会近年来关于减轻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负担的呼吁已经变成法律顾问 Hans Corell 先生认真提出的建议，以便在法律事务厅资金额度下加强和重组秘书处，这一点令人振奋。法律顾问的建议使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能够继续向联合国成员国提供优质服务，保持人们所期待的高水平。奥地利毫无保留地支持 Corell 先生的这一适当建议，并将尽力促成其获得通过。因此，对于行政预算咨询委员会没有采纳其中一条建议，即重组秘书处使

其成为一个部门的建议表示遗憾。奥地利相信，对于成员国最适当的做法就是，接受法律顾问最初的建议，并在第五委员会上支持这一立场，相信其他国家也会这么做的。

56. 多年以来，奥地利都坚决支持委员会及其维也纳秘书处，给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以极大重视，希望能在未来的活动中做出积极贡献。在此方面，将继续提供本国的会议设施和专业图书馆等其他基础设施。与此同时，相信维也纳秘书处人员的工作、与所处地域的接近性和从而产生的高效率，以及委员会同地方学术和法律界的良好关系都将继续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带来好处。

57. **Lacani Iao 先生**（菲律宾）在赞扬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过去一年里所取得的进展之后表示，支持委员会在逐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利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国际贸易法是发展中国家公民获得发展和福祉的重要途径，委员会应该在创建国际规则，便于建立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公平国际贸易法制度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在此方面，发言人对于委员会和其他区域性委员会，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之间有可能发生工作重叠感到担忧。菲律宾强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协调该领域内所有法律活动，避免重复劳动，推动国际法在有效和系统地协调与统一方面的领导地位，支持将这方面的一些参考内容纳入第六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58. 越来越多的国家向委员会申请培训和法律援助。这里指的是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条文主要内容的研讨会和信息传播，之后常常会有关于规范编撰和通过这些条文的益处等方面的咨询活动，对于缺乏委员会工作领域相关经验的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尤为有用。这些活动在许多国家进行的经济一体化进程中也扮演重要角色。菲律宾鼓励委员会继续加强和拓展培训与技术援助活动，

并希望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能够自愿捐助委员会名下的各项信托基金，使其能够继续组织研讨会和咨询会议，并资助发展中国家与会。

59. 发言人欢迎一些国家研究加入一些公约和制定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为基础的法律的可能性，在此方面，要求秘书处加倍努力帮助这些国家采纳委员会制定的条文。由于委员会工作量不断增加，菲律宾支持联合国内部监督服务司建议秘书长尽快研究在组织资金额度内加强秘书处的措施。在此方面，支持法律顾问关于在法律事务厅预算资金范围内加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建议，希望第五和第六委员会支持秘书处关于增加资金的迫切需求。菲律宾同样支持设立一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国际私法统一协会之间的共同协调机制的建议。建议指出，这三个机构之间的协调可以从三个秘书处的年会开始，交流彼此当前和未来的工作信息，特别是各自的会议和其他会议日期，便于各国政府计划与会活动。各自的秘书处也应该寻求将自身工作同参与到私法和贸易法制定过程的其他政府间、地区和国际组织秘书处的工作相协调。

60. 最后，发言人祝贺委员会成员数量增加和实现了更均衡的代表性。但只有委员会所有成员积极参与审议工作，这种扩大才真正有益，因此一定要清除大部分成员资金不足的障碍。为了响应乌干达代表的讲话，菲律宾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增加对信托基金的捐款，帮助发展中成员国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61. **关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的大部分项目是在国际贸易法范围内，迫切需要各国和各地区努力协调统一行动的当前事务。中国欢迎在预期内完成议程审议工作，就未来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并且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还对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给予客观全面的评

价。中国还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到委员会制定的协议中，凸显了委员会在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法，以及研究该领域内新事务方面的重要地位。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成绩和职能得到了所有国家的赞赏。中国希望委员会继续保持高质量的工作，并将一如既往地协助它的工作。

62. 中国认为，委员会不同工作组制定的国际贸易法条文对许多需要认真详细审议的新问题造成影响。因此，建议在适当的时候给予各工作组更多的时间来开展工作。与此同时，由于国家和国家之间的发展水平和法律现状各异，中国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未来更多关注不同发展程度的国家之间的差距，通过研讨会和会议的形式，加强对成员国的援助和培训，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缩小这种差距，提高工作效率。

63. 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下编撰的协议和示范法对国际贸易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如此，仍要继续坚持这项工作：各国应该更大程度地支持和接受上述协议和示范法，支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而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应该采集各有关方面的意见，考虑到不同国家的实际情况，改善所制定条文的推广工作。中国政府积极参与 6 个工作组的工作，派遣了法官、公务员和专家参与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工作。与此同时，尽快把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会议和活动有关的文件分发到有关公共机构，以宣传委员会的进展和成果。中国希望大会更积极地支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使其能够不间断地、有效地完成工作。

64. **Ros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积极评价委员会改善世界贸易和各地区之间贸易往来及重视引进对各国有益的法律改革的工作，无论其发展水平如何。通过在关注的贸易实践和解决纠纷方面的最新事件基础上进行的贸易法协调，这一目标已经初步实现。委员会继续在关注这些问题，并从非

政治的技术角度继续制定有效的国际私法文件，这是其成功的关键之一。这一成功还要归功于工作的系统组织、对问题详细分析和贸易法秘书处撰写高质量的法律文件。

65. 发言人高兴地宣布，作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通过，大会已经采纳的最重要的文件之一，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已被纳入美国《统一调解法》。美国的几个州正在进行相关的程序，旨在通过经相应修改的《统一调解法》，美国相信其他州也会决定采纳这一重要法律文件，为解决国际贸易纠纷提供便利。

6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三十六届全会的成果包括，完成了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草案的第二阶段工作，初步通过了《关于改革企业破产制度的法律议案》。在 2000 年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之后，有几个成员国要求委员会确定立法指南中关于提出和判定主要出让合同的部分，并将其变成示范法的条文。尽管编撰法律文件难度很大，但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工作组及其秘书处 3 年之内完成了任务，综合了原始文件中的建议，反映出最新情况。拥有一个关于项目融资的现代化规则有助于大大减少发展中国家的预算限制，避免承担不必要的国债。公共和私人部门的这种协作大大推动了许多国家近十年来的发展，因此希望大会的支持能够激励成员国在不久的将来实施这些建议，吸引私人投资，支持基础设施的发展。

67. 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决定由秘书处制定《改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报告》。报告须确定应该进行修改的采购法律范畴，以及电子采购增长所需要的修改内容。拥有新的采购法不仅对公共部门活动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对于推动透明度和经济效率，以及减少腐

败等都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美国支持完善采购示范法，希望能够审议秘书处的议案。

68. 委员会还初步通过了《破产制度立法指南草案》，这项提案已经讨论了三年，应该在 2004 年 6 月的全会上获得最后通过。因此，一些国家已经在研究将其中的一些内容加入本国法律。现代化破产制度的存在是一个重要的论据，用来分析一国对于国际投资和贸易活动投资的风险。缺乏有效的资产循环体系不仅阻碍投资，还可能加剧经济紧缩期的风险。法律提案涵盖了现代破产制度的方方面面，包括可以进行金融拯救和企业再投资的新情况，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实现这一目标的简便方法。

69. 关于破产，世界银行秘书处同时也在制定一份破产制度改革文件，它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进行信息交流，力图在包括美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帮助下，实现这方面政策的一致性。美国欢迎两个机构之间卓有成效的协调，但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用来评估各国在此方面进展的国际准则能够完全反映联合国通过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做工作，这一点很重要。副秘书长 Corell 先生将这一问题提交给世界银行的同僚，美国鼓励其他国家支持能够认可两份法律文件作为新国际准则组成部分的解决方法。

70. 发言人强调其他工作组在仲裁和商事调解、海上和陆路货物运输、电子商务和担保权益等领域内的有效工作，鼓励委员会利用有限资金，尽快在这些领域内取得进展。

71. 正在进行的草案之一是《担保权益立法指南》，或许要求在较短的时间决定所讨论的各种可供选择的体系可能造成的经济影响。由于委员会的职能在于推动所有发展水平的国家之间的贸易，因此进行上述经济评估非常重要，能够使委员会的工作不仅仅是将几种选择罗列出来，这是其他机构也能完成的简单工作。

72. 最后，发言人强调秘书处在审议打击国际商业欺诈的民事法律文件方面所做的工作，国际商业欺诈会损害重要的贸易活动，尤其会威胁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稳定和市场。此前这一问题已经被排除在联合国系统机构日常工作内容之外，因此应该感谢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在位于维也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合作下，已经响应了一些国家的要求，即研究在未来讨论这一问题的可能性。

73. **Jacovides 先生**（塞浦路斯）强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法条文获得通过，以及《破产制度立法指南草案》获得初步通过的重要性，同时强调了工作组在所负责的各个领域内所取得的成就。关于商业欺诈，指出新科技和因特网的应用加剧了这一问题，希望委员会继续努力有效打击这一现象，因此赞赏关于召开由包括政府、政府间组织和私人组织在内的有关各方参加的国际研讨会的建议。

74. 发言人赞扬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不同领域内所做的工作，以及向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的活动。塞浦路斯已经从援助中受益，对于旅行开支信托基金也做出了微薄的贡献。关于仲裁，它已经成为解决国内和国际纠纷日益重要的机制，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伦敦国际仲裁法院和海牙国际法院或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等各机构在此方面进行的活动也表明了这一点，塞浦路斯政府正在采取这方面的措施。

75. 塞浦路斯代表团在 1960 年代率先提出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倡议，完全了解贸易法在经济体系健康运行中起到的重要作用和保障最大多数国家和法律条例积极参与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活动中的必要性，因此坚决支持扩大委员会和增加秘书处财政和人力资源的建议，使其能够根据工作的重要性和工作负担的轻重来完成所承担的职责。

76. **Bliss 先生**（澳大利亚）强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法条文完成的重要性，指出澳大利亚继续参与破产制度工作组的工作，希望委员会能够通过最终草案，相信会得到普遍接纳。同时赞扬运输法工作组筹备规范货物海运的国际法律草案的工作，这项工作同样会得到国际普遍接受。澳大利亚代表团特别感兴趣的是关于对电子装货和取消航海过失免责，以及在货物需要控制温度的情况下，允许承运人获得天气记录等条文的修改。

77. 澳大利亚还赞扬在担保权益、担保业务、破产制度、电子商务和仲裁等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内部服务监督司对联合国机构处理贸易法进行分部门分析。与此同时，认为审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私法统一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些机构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与世界银行的关系非常重要。

78. **Kobayashi 先生**（日本）欢迎大会通过了关于增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量的第 57/20 号决议，从资金角度考虑，由于对成员国和秘书处可能造成的负担，对于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和增加会议总数的可能性持审慎态度。与此同时，日本代表团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和仲裁问题上所做工作很感兴趣。在仲裁方面，指出日本刚刚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仲裁示范法颁布一项新的仲裁规则，2004 年即将生效。关于运输法，指出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需要对几个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其中包括实施范畴。

79. 日本非常重视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工作，已经颁布了一部消费者电子合同特别法，并愿意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分享经验。日本代表团还希望在破产制度方面做出积极贡献。关于担保权益，提出一项与动产有关的立法指南非常重要，同样需要建立一个和谐的国际体系，这就要求解决国际私法规

则必须面对复杂问题。日本认为不激进和继续进行认真的审议是不可忽视的态度。

80. **Lobach 先生**（俄罗斯联邦）表示，相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法条文对各国政府，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将有很大用处，可以奠定一个规范私人部门参与国际基础设施项目的国家法律基础。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文件有助于建立有效和透明的基础设施项目合同签署程序，消除不必要的障碍。关于《破产制度立法指南草案》，应该特别赞扬在如此复杂的问题上达成的高度共识和立法指南草案的平衡性。草案中提到的解决办法对于有不同法律传统和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对于仍然不具备有效的破产制度和没有开始现有程序审核进程的国家都有用处。希望能够继续取得进展，在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上能够完成和采纳最终的立法指南。

81. 关于工作组会议的会期，应该强调的是，自两年前实行新的会议制度以来，效率提高了。但现在就考虑将工作组会期延长的问题为时尚早。

82. **Watson 先生**（联合王国）说，在私人融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文件方面，希望能尽快筹集资金重新印刷立法指南，加入法律建议和示范法条文。英国代表团对参与了破产制度立法指南的制定和仲裁工作组的工作，以及筹备关于仲裁协议的文字形式和预防措施的文件等工作感到满意。同意秘书处的意见，即在有关担保权益的工作中应该反映出《破产制度立法指南草案》的相关条文。两个工作组正在研究有关的问题，希望两项草案能够同时完成。

83. 关于将运输法工作组的会期定为两周的问题，由于时间有限，并照顾到其他工作组的需求，希望这种做法只是暂时的。最后，关于上一年的财政问题，鉴于委员会在国际贸易发展中的重要性，英国支持将这些资金用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建议。

**议程项目 159: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A/C.6/58/L.6)

84. **Miller 女士** (瑞典) 代表德国、澳大利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西班牙、芬兰、危地马拉、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荷兰、葡萄牙、韩国、南非、瑞士、乌拉圭和瑞典提交关于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由于几个代表团对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作为政府间机构的法律地位表示担忧，研究所修改了章程，其中明确表示，协会会员不能参与理事会的决定。

**议程项目 162: 欧亚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A/58/143; A/C.6/58/L.5)

85. **Kazykhanov 先生** (哈萨克斯坦) 代表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提交第 A/C.6/58/L.5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感谢柬埔寨加入草案发起国。欧亚经济共同体是 2000 年 10 月 10 日在阿斯塔纳 (哈萨克斯坦) 成立的国际组织，上述 5 个发起国作为成员国，还有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作为观察员。根据联合国宪章，成立共同体的条约在 2003 年 5 月 6 日提交联合国秘书长。欧亚经济共同体的主要宗旨是建立海关联盟，创建共同的经济空间，活动涉及多个领域。为了实现欧亚经济共同体与联合国之间最大程度的合作，双方的关系应该在一个稳定的基础上加强，授予共同体在联合国大会的观察员地位有助于实现这个目标，能够加强双方的合作，提高双方在保障世界和平和地区安全方面的能力。哈萨克斯坦建议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63: 格乌乌阿摩集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A/58/231; A/C.6/58/L.4)

86. **Siamashvili 先生** (格鲁吉亚) 代表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提交第 A/C.6/58/L.4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格鲁吉亚、乌兹

别克斯坦、乌克兰、阿塞拜疆、摩尔多瓦集团的成立条约已经送交联合国秘书长，5 年来签署了一系列协议，内容从建立自由贸易区到反恐合作，在这些协议的框架内，正在与美国合作进行一系列计划。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阿塞拜疆、摩尔多瓦集团承诺遵守有关尊重人权、良政和保障可持续发展目标等普遍价值观。在此方面，与联合国之间建立联盟对双方都有意义，因为双方具有很多共同目标。格鲁吉亚希望委员会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发言人指出，乌干达和乌兹别克斯坦也加入到提交国行列。

**议程项目 164: 东非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A/58/232; A/C.6/58/L.3)

87. **Butagira 先生** (乌干达) 提交第 A/C.6/58/L.3 号文件中题为《东非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草案的提案国有布隆迪、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指出下列国家也共同提交该草案：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美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葡萄牙、英国、苏丹和津巴布韦。

88. 东非共同体是由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组成的政府间组织。是根据 1999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东非共同体条约成立的，2000 年 7 月 7 日生效。条约欢迎该地区其他国家加入，目前，布隆迪和卢旺达已经完成了加入的必要手续。东非共同体的宗旨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法律和环境方面的内容。最后，组织的目标是地区和平与稳定，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89. 在成立之初，东非共同体领导人指出，共同体将成为大湖地区一个强大的稳定力量，从而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做贡献，这是联合国的主要宗旨。发言人相信，成立一个强有力的分区域组织有利于遏制困扰该地区的种族冲突和其他不稳定力量。

90. 东非共同体议会和法院已经开始运作，部长委员会、首脑会议和由秘书长领导的、具有多项职能的秘书处也已开始运作。几个工作组负责协调和完善法律、法规和服务，力图实现组织的共同目标和宗旨。成员国将在今年 11 月 30 日签署一项海关联盟协议，之后将建立共同市场和货币联盟。与此同时，政治联盟是组织的目标之一，体现了组织争取地区政治稳定的愿望。

91. 根据成立条约，东非共同体将推动与其他地区和国际组织签署合作协议，其中包括联合国及其机构，以及非洲联盟，它们的活动与共同体的宗旨是相关联的。在此方面，东非共同体希望给予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这对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都是有益的。

92. **Mahig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坦桑尼亚作为东非共同体的创建国和东道国，完全支持给予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要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非常重视共同体的宗旨，它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同邻国建立日益密切的关系，以及通过经济合作和地区一体化推动相互信任的外交政策是相吻合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认为，睦邻关系对推动和维护地区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而地区一体化是实现分区域经济快速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93. 成立于 1999 年的东非共同体拥有合作的历史作为根基，本地区的三个国家也有文化上的近似性。以政治联盟为最后目标的一体化进程在向前发展，并且已经成型，秘书处、议会和东非共同体法院等主要机构已经开始运行。就内部统一市场的建立和模式问题已经达成协议，并且已有实行自由贸易区的时间表。到年底前将签署一份议定书，建立海关联盟，并实施投资、发展、工业和旅游方面的协调政策，特别强调私人部门的参与。2001-2005 年第二项发展战略涉及基础设施领域，例如道路计划、电力能源框架计划和维多利亚湖共同环境处理等，在货币和移民政策协调问题上也存在着共同的意向。此外，东非共同体欢迎其他邻国在未来加入进来。

94. 发言人强调地区经济一体化对推动成员国经济繁荣和加强其在全球化时代的谈判实力都具有重要意义，指出拥有 8 000 多万人口的东非共同体在非洲大陆和整个国际社会的经济事务和社会发展中正扮演重要角色。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有助于东非共同体紧跟与该地区有关的世界趋势潮流，同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结成有益的关系，向国际社会提供在多边化领域内的区域经验，这将有助于丰富世界范围内的多边化，加强国际和平、发展与安全。

下午 1 时散会